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盈利警告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將會錄得重大虧損，此乃由於除股票市場環境波動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重大未實現虧損外，本集團就若干投資確認減值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之本集團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